

附件1:

贵州广播电视大学（贵州职业技术学院）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表								
人才类别	安家费	住房补贴	住房待遇	配偶工作	科研启动经费	研究中心研究经费	合计 (具体以《引进协议》 文本为准)	其他科研奖励
第一类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，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才。	约85万人民币	住房补贴15万元，其中：学校6万元，入职后签订服务协议一次性发放9万元，按照省相关规定发放。	进校后三年内无住房，学校提供公租房（按学校租房规定执行）	夫妻双方同时符合引进人才条件的，安家费及住房补贴、科研启动经费按各自的条件分别执行。配偶一方不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，学校可帮助联系工作调动。不符合调动条件的，甲方可为合同制人员或劳务派遣机构作为派遣人员安排工作，按照相应人员待遇标准执行。	科研启动经费10-20万元，理工科10万元，文科10万元。入职后以项目方式申请经费。	符合条件的，为人才量身打造具有自身专业特色的研究中心，并按规定给予中心研究经费补助。入职后以研究中心项目建设方式申请经费。	120-130万人民币	成功入职后，按照学校相关政策带头参与科研、技能大赛获得突破性成绩奖励8-20万人名币，其中科研项目验收后再奖励20万人名币。在服务期内作为学校专业领军人才的，在学校科研启动经费的基础上再给予科研建设支持经费，理工类15万元，人文类10万元。
第二类：相关学科专业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才。	50-70万人民币						80-115万人民币	
第三类：1. 一般学科专业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人才；2. 国外高校毕业博士一人一策，一事一议。	35-45万人民币						70-90万人民币	